**2016年度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审计专项课题指南**

**一、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2014年12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63号），为全面推进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做出部署，并指出要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制度，积极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力争在2020年前制定发布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公开制度。因此加强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研究对于促进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有重要意义。

本课题重点研究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政府财务报告审计的内涵和外延，与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政府决算草案审计的区别和联系；

2、阐明构建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的重要性；

3、国外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的现状及经验做法；

4、我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的框架设想，包括审计主体、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审计权限、审计程序、法律责任、审计组织实施方式等。

**二、审计职业化建设研究**

研究目的和要求：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完善审计制度，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国家审计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审计职业化管理制度。因此开展审计职业化建设研究，制定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的具体办法和方案，是当前审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课题。

本课题重点研究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审计职业化建设内涵及要求；

2、审计职业化建设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3、国外审计职业化建设以及国内其他行业或部门职业化建设的经验借鉴；

4、从建立审计人员分类管理、审计专业技术类职务序列，完善审计人员选任机制，健全审计职业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和审计职业保障机制等方面，探索审计职业化建设的目标、方向和实现途径等。